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2-015 号

项目名称：钱资新城环境整治一期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上海魏玛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魏玛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的设计招标文件（含设计任务书）和给乙方的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甲方的指令文（函）件及双方的洽商协议、会议纪要；
- 2.4 目前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所有设计类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3.1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本合同（含答疑、澄清等文件如有）等。
- 3.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3.3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说明、澄清及确认函等如有）；
- 3.4 双方商定形成的记录，会议纪要等；
- 3.5 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说明：上述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若相互之间存在内容或条款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后发文件为准；但不得违背 3.5 条款中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服务费(万元)
钱资新城环境整治一期工程设 计项目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91

说明：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乙方为完成设计工作需要甲

方提供的必要原始资料)：

1. 甲方提供资料均为电子稿形式
2. 资料内容包含：
 - (1) 设计任务书（采购需求）。
 - (2) 总体规划文本及图集；
 - (3) 项目红线。

第六条 设计进度要求、成果要求、设计费用的支付

6.1 各阶段设计进度应满足下表要求

设计阶段	周期（日历日）	备注
景观深化方案	中标后 10 个日历日	
景观扩初设计	10 个日历日	
景观施工图蓝图	10 个日历日	

说明：1)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评审和修改时间，如果发生，该段时间顺延。实际进度计划根据甲方指令进行调整。

6.2 成果要求

1. 概念方案成果内容包含：

- (1) 概念设计文本；
- (2) 单页效果图 JPG 大图原文件 1 份、CAD 版可编辑文件；
- (3) 总体彩色平面图 1 张；
- (4) 景观概念设计汇报电子文件（包括可编辑的演示 PDF 或者其它投影汇报文件）1 份；
- (5) 概念方案彩色文本 4 份（装订 A3 图册）。

2. 深化方案成果内容包含：

- (1) 方案深化设计文本
- (2) 单页效果图 JPG 大图原文件 1 份、CAD 版可编辑文件；
- (3) 总体彩色平面图 1 张；
- (4) 景观深化设计汇报电子文件（包括可编辑的演示 PDF 或者其它投影汇报文件）1 份；
- (5) 深化方案彩色文本 4 份（装订 A3 图册）。

3. 扩初设计成果内容包含：

- (1) 扩初设计文本

- (2) CAD 可编辑 DWG 原文件;
- (3) 符合成本限额的扩初设计概算书 1 份;
- (4) 扩初设计彩色文本 4 份 (装订 A3 图册)。

4. 施工图设计成果内容包含:

- (1) 施工图蓝图
- (2) CAD 可编辑 DWG 原文件;
- (3) 施工图蓝图 8 份 (装订 A2 成册)。

5. 各阶段交付物要求

(1) 1 所有设计文件要求 (其中 CAD 文件为天正 2008 以上的 DWG 格式; JPG 文件单页 1.2M 以上; 彩色总平面图、整体鸟瞰效果图 A2 以上大小, 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

(2) 供设计过程中讨论的图纸不少于 3 套。

6.3 设计费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

1. 支付比例、时间:

- (1) 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乙方完成方案的调整和深化, 并经业主方论证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3) 乙方提交全套施工图文件, 经施工图审查并修订完成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 (4) 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按具体子项完成阶段支付进度款)。

2. 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申请付款前按甲方通知提供正规专用增值税发票, 见票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第七条 设计范围及内容

7.1 设计范围

包含金广场南侧地块整体景观优化提升以及金山路(金坛大道-环湖北路段)两侧绿带整体景观优化提升。本次方案研究范围为面积约 136000 平方米。

7.2 设计内容:

7.2.1 景观设计范围内景观概念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景观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现场服务、配合竣工验收完成。

7.2.2 其中包含但不限于: 室外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室外景观照明及用电系统设计、给排水(景观给水及雨水排水)、竖向设计、道路工程、室外台阶、导视小品、雕塑、构筑物、外标识系统布点图、及相关小品设计。

7.3 服务内容及目标

7.3.1 服务内容包含现场踏勘及项目研讨会、景观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效果全程把控、设计后评估、项目总结。

7.3.2 乙方按项目计划赴基地进行基地踏勘和分析，明确甲方对于项目的市场定位，与甲方探讨项目的机遇与限制，并通过现场图示方式对项目的整体规划、空间关系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目标：评估总图，适时地规划布局提出建设和意见，确保有一个良好的景观空间；确立景观设计方向、设计原则，风格定位等基本策略，避免设计思路发生偏差。

7.4 景观方案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确定各种景观空间内的平面布局，景观元素组织，竖向关系梳理，场地景观亮点形式，软景布局的空间关系。

目标：完成景观空间的特征塑造，表达概念阶段确定的设计思想；限定景观要素的尺度、材质、色彩等清晰表达设计效果；提供方案阶段设计概算供甲方进行成本核算，完成景观深化方案设计，并向下游设计交底。

7.5 景观初步设计阶段

乙方在景观方案通过审查后，进行景观初步设计。此阶段乙方需与设计师协调有关平面、立面资料，完成景观初步设计图纸，并向下游设计交底。

目标：确定包括场地总平面控制尺寸及座标关系、竖向高程及排水关系、材质铺设及材料样板、初步种植定位及物种规格数量、小品及景观构筑物详图等与效果相关的全部技术参数以及景观家具（灯具、标识、休闲凳、垃圾桶等）布点及选型；提供扩初阶段设计概算供甲方进行成本核算。

7.6 景观施工图设计阶段

将确认的扩初设计图纸绘制到可以进行施工的深度。（包含水电、土方、植物种植、园建工程等图纸）并将本任务书 4.4.3 条所涉及的景观设计细节详细表达到施工图中。

目标：作为施工及施工图预算的图纸依据，完全体现方案设计意图及内容。

7.7 景观施工阶段

施工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开发节奏，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目标：与施工单位解说设计意图，施工中需注意事项，解决蓝图图纸中出现的纰漏及表述不清等问题。

施工中乙方应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设计变更自提出时间起，应在 3 天内完成，紧急设计变更应在提出当天给出建设性意见，并在第二天完成设计变更。

乙方需参加竣工验收，提供设计后评估报告。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同意执行下列条款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时，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图纸及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提前时间在十天之内，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提前时间超过十天的，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4 甲方指定本设计项目的签收确认负责人_____，如有变更，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书，以书面变更通知书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在收到设计文件资料后的 15 日内完成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如未按期完成，乙方需及时提醒甲方，如提醒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完成，则视为已确认，同时乙方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文件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8.1.5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这些条件不包括设计人在现场的交通和食宿以及其他办公条件。

8.2 乙方责任：同意执行下列条款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及文件中应包含每个阶段的设计概算。每个阶段交付的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8.2.2 乙方的设计范围：钱资新城环境整治一期工程设计项目，具体详见方案设计任务书（**中标后，甲方有权对本次招标的景观设计范围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设计面积为准**）。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出现 8.1.1、8.1.2、8.1.3 规定的情况除外）。

8.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或汇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需调整或修改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施工图完成后甲方将组织进行施工图会审。

8.2.5 乙方在甲方施工招标完成后，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乙方须派主要设计人员参加完成上述工作，且在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乙方须尽快提交修改的设计文件。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所提交的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且不得包含侵占他人知识产权的部分，否则后果乙方自负，同时该合同作废，甲方不给予任何费用。乙方应确保甲方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和损失。

9.2 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乙方对甲方所供的一切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如设计工作在设计的某一个阶段不足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0.2% 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0.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0.2% 的延误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甲方下阶段付款时直接扣除。

10.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设计费，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使用乙方已提交的资料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5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修改或补充过程中的设计费用。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支付赔偿金。

10.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完成设计任务，经甲方书面督促累计三次仍未完成的，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的本合约及所有与乙方的后续设计合同，乙方自愿放弃参与甲方后续项目的投标机会，如乙方参与投标甲方可对其不予审核，并且甲方有权继续使用乙方已提交的资料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施工服务

11.1 工程开工后，乙方提供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11.2 项目开始现场施工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施工配合，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对于电话、传真、邮件无法表述清楚的问题及施工现场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派主要设计人员驻场，并成立现场服务组参加设计交底、现场指导、工程验收，解决现场发现的设计问题及指导现场施工，并确保设计质量的把控。

11.3 施工服务和竣工图制作阶段，乙方有义务给予设计配合。

11.4 乙方应收集并提供用于本项目的特殊装饰材料、有特殊功能要求的景观材料或制品，其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景墙贴面用材，景观铺装面层；对于以上内容乙方应分别提供对应的小样和图片供甲方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

11.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

11.6 乙方单位应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派设计负责人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与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贰份。

14.2 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名称：上海魏玛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唐叔友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日 期：

